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支用校務基金捐募款項作業要點

104.04.07 103 學年第二學期管理學院第3 次主管會議通過

104.04.14 103 學年第二學期管理學院第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# 一、 為積極有效運用校務基金中指定捐贈管理學院之款項，加強鼓勵與照顧學生，並依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款支用作業須知」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中指定捐贈予管理學院之款項。

三、經費運用項目為管理學院講座、急難救助、獎助學金、特定活動、圖書典藏、建築及設備等。

四、支用程序：

(一)指定運用項目為講座、特定活動、圖書典藏、建築及設備者，依管理學院業務費及設備費支用與結報程序實施。

(二)指定用途為急難救助者，依本要點第五條發給緊急紓困助學金。

(三)指定用途為獎助學金者，依本要點第六條發給清寒優秀獎學金。

五、緊急紓困助學金:

(一)紓困款項核給要件：

1.學生父母重大傷病或死亡造成家庭困難。

2.學生本人重大傷病。

3.家庭突發有重大變故者。

4.非人為性災害，如風災、火災、水災、震災及法定災害等財物嚴重損失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。

(二) 申請須備之文件：

1.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
2.學生證影本 。

3.戶口名簿一份。

4.緊急紓困之相關證明文件，應依緊急事件原因檢附以下文件：

 ( 1).不幸亡故者：附死亡證明書。

(2).重傷或重病就醫者：附診斷證明書。

(3).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：附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。

(4).學生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：附消防、警政或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。

(三) 由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妥申請表，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，提院辦公室經本院主管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撥。

(四)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(五) 核定金額:由本院主管委員會審查，依經費狀況與學生急難事件情節大小核定，金

 額之標準如附件二。

六、清寒優秀獎學金

(一)清寒優秀獎學金核給標準：家境清寒之管理學院學生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各項成績以在本校之前一學期成績為依據。

(二)申請須備文件

1.申請表（如附件三）。

2.學生證影本 。

3.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
4.清寒證明。

(三) 由申請人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妥申請表，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，提院辦公室經本院主管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撥。

(四) 獎助金額:由本院主管委員會依經費狀況審查後核定之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**國立勤益科技大管理學院 年度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別 |  | 班別 |  | 姓名 |  |
| 學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 年月日 |  |
| 入學 時間 |  | 聯絡 電話 |  | 家庭 住址 |  |
| 家長 姓名 |  | 職業 |  | 服務機關及職稱 |  |
| 全家 共同 生活 人數 |  | 就業 人數 |  | 未就業人數 |  | 家庭經濟狀況 | 是否生活陷入困境，急需幫助(請勾選)□是□否 |
| 急難 事項 敘述 | 請詳述急難事項 |
| 導師 簽證及意見 | 本欄請導師務必簽註意見 |
| 主任 導師 簽證 | 本欄請系主任務必簽註意見 |
| 審查 委員 意見 | * 1.同意 建議補助金額
* 2不同意
 |
| 管院承辦人 |   | 院長批示 |  |

**※依本院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要點規定：紓困之對象為本校在校學生因本人或其家庭遇有急難事件發生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急需幫助者。**

 104.4.01

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自動劃撥轉帳申請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 請 撥 款 名 稱 | 緊急紓困助學金 |
| 學 號 |  |
| 科 (系) 班 別 |  |
| 姓 名 |  |
| 通 訊 地 址(請填寫郵政區號) | □□□ |
| 聯 絡 電 話 |  | 大哥大 |  |
| 金融機構名稱(郵 局) |  |
| 分 行 名 稱 |  |
| 帳 號 | 分 行 別 - 科 目 - 編 號 |
|  |
| 備註 | 1. 為確保付款安全並提供迅速服務之效率，除僑生外其餘一律採匯撥方式入帳。
2. 請檢附受款人金融機構存摺(銀行或郵局)封面影本均可(浮貼於虛線處) ，送至承辦單位憑辦，以利後續撥款作業。
3. 存摺戶名需與本案申請者姓名相同。
 |

請將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印本浮貼處

附件二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分 | 類別 | 補助金額 | 備註 |
| 緊急紓困助學金 | 1. 學生之父母因重大傷病 (需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)、意外等住院或死亡造成家庭困難者。 | 10,000元 | 依經費狀況審查核定 |
| 2、學生本人因重大傷病 (需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)住院者。  | 5,000元 | 依經費狀況審查核定 |
| 3、學生家庭為清寒突遇重大變故者 | 5,000元 | 依經費狀況審查核定 |
| 4、非人為性災害，如風災、火災、水災、震災及法定災害等財物嚴重損失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。 | 5,000元 | 依經費狀況審查核定 |
| 清寒優秀獎學金 | 清寒優秀獎學金核給標準：家境清寒之管學院學生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各項成績以在本校之前一學期成績為依據。 | 3,000元 | 依經費狀況審查核定 |

附件三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學年度學期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表格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科班別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詳細住址 |  |
| 學號 |  |
| 學業成績 |  | 是否為低收入戶 | 是□ | 附繳證件 | □1.自動劃撥轉帳申請單及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□2.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□3.低收入戶證明。 □4.重大傷病證明(請附重大傷病卡或健保局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)※註2。□5.學生之父母或配偶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，應檢附其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。□6.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□7.最近一年所有計算成員之①各類所得清單及②財產資料清單(請至國稅局申請) ※註3※以上證件除第3、4、5項視個人狀況繳交外，其餘各項為必備證件。 |
| 否□ |
| ※低收入戶者應60分以上、其餘應70分以上 |
| 體育成績 |  | 學生之父母或配偶是否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。□是□否※請據實填報，勾選是者應加附附繳證件5之所得證明。申請人簽章： |
| ※成績應60分以上 |
| 操行成績 |  |
| ※成績應80分以上 |
| 家庭狀況(請勾選) | □最近一年家庭年收入低於70萬元（其中利息所得應低於2萬元），且家庭財產總額低於260萬元者。 | □家庭年收入低於30萬元。 | □父母因傷病且持有重大傷病證明。 |
| □家庭年收入低於50萬元。 |
| □家庭年收入低於70萬元。 |
| 家庭所得 | 未婚者：所得總額(含利息)=父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+母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+本人\_\_\_\_\_\_\_\_\_元=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利息=父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+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+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元=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已婚者：所得總額(含利息)=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元+配偶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+子女\_\_\_\_\_\_\_\_\_\_元=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利息＝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元+配偶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+子女\_\_\_\_\_\_\_\_\_\_元=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※「所得總額」請填每一計算成員所得資料清單給付總額欄之合計金額(含利息所得)；「利息所得」請填每一計算成員所得資料清單上類別欄為「利息」之金額加總；離婚者請填「離」、死亡者請填「殁」。 |
| 家庭財產 | 未婚學生＝父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+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+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元=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已婚學生＝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元+配偶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+子女\_\_\_\_\_\_\_\_\_\_元=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※請填每一計算成員財產清單上房地現值金額(投資金額合計)欄各欄金額加總後金額。離婚者請填「離」、死亡者請填「殁」。  |
| 導師簽章 |  |
| 核發金額(請勿填寫) | 項目 | 金額 | 初審結果：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□家庭年收入低於30萬元。 | 3,000 |
| □家庭年收入低於50萬元。 | 2,000 |
| □家庭年收入低於70萬元。 | 1,000 |
| 總計 |  |

 (註1)申請期限：第1學期自開學上課日起至10月20日止、第2學期自開學上課日起至3月20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承辦人：單位主管：

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動劃撥轉帳申請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 請 撥 款 名 稱 | 清寒獎助金 |
| 學 號 |  |
| 科 (系) 班 別 |  |
| 姓 名 |  |
| 通 訊 地 址(請填寫郵政區號) | □□□ |
| 聯 絡 電 話 |  | 手機 |  |
| 金融機構名稱郵局請填「郵局」 |  |
| 分行名稱郵局請填「支局」名稱 |  |
| 帳 號 | 分行別-科目-編號(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) |
|  |
| 備 註 | 1. 為確保付款安全並提供迅速服務之效率，除僑生外其餘一律採匯撥方式入帳。
2. 請檢附受款人金融機構存摺(銀行或郵局)封面影本均可(浮貼於虛線處) ，送至承辦單位憑辦，以利後續撥款作業。
3. 存摺戶名需與本案申請者姓名相同。
 |

請將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印本浮貼處